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蔡宗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5.09 元/份调整为 14.59 元/份。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届满，截止到期日共有 12 名激励对象合计 16.3214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将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4.0644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 2024 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66.7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90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四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 40.1874 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在职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C），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 80%，其已获授但第四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 0.1063 万份股票期权将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共计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60.6795 万份。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在第四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80.4618 万份，行权价格为 14.59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8.16 元/股调整为 7.66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0.87 万股；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在职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B），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 90%，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称职（C），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因此其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0.8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31.6890 万股。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

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9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 146.706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加增资额度的议案》

结合近期 TE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宸展”）的现场勘察与工作开展情况，泰国宸展拟将原规划的以租赁方式取得厂房改为以购置方式取得厂房，以致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拟将向全资子公司 TE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宸展”）增资的额度由原先的 1,200 万美元增加至不超过 2,4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再通过香港宸展向泰国宸展增资的额度由原先的 3.68 亿泰铢增加至不超过 7.40 亿泰铢（约等值于 2,400 万美元，实际美元金额以届时实缴时汇率计算为准），本次增加的增资款将用于泰国宸展的厂房购买及其他日常经营

活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国际经济与贸易形势及泰国政策变化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调整与应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增加增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